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13日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2月27日至2016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16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6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沈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769,905,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03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12人，代表股份84,329,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52%。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39,178,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4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30,727,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6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张荣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9,904,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27,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公司关于调整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9,904,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27,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上述议案是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9,904,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27,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9,904,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27,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上述议案是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9,904,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28,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9,904,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28,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选举林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及上述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张荣胜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